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相
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五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相关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新农”、“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股份补偿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本所律师前期并未参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本所律师仅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在发行人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系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回购补偿股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回购补偿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蔡长兴、蔡亚玲及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众富盈邦”）签订《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18日，金新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长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05号），核准公司向蔡长兴发行30,126,087股股份、向蔡亚玲发行2,317,391股股份、向众富盈邦发行4,634,78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895,45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签订的《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协议内容，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等内容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

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盈华讯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

年度（2015-2017 年度简称“考核期”或“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二）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发生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应首先以持有的金新农股份进行补偿：

（1）若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任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协议中约定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同意按照约定的公式计算出的股份数量向金新农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价（即人民币 52,48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2）如金新农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本条第（1）款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金新农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金新农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本条第（1）款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金新农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截至当年剩余的金新农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

玲及众富盈邦剩余的金新农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以现金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剩余的金新农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 如金新农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总和不超过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在本次交易中所获金新农股份的合计数。

3、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补偿（商誉减值补偿）

(1)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应另行对金新农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金新农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①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②如金新农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金新农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金新农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本款第（1）项①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④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金新农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 如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剩余的金新农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 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剩余的金新农股份数, 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剩余的金新农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金新农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 在任何情况下, 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金额即人民币 52,480 万元。

(4) 就上述商誉减值测试, 需符合以下要求:

①减值测试方法必须公开透明, 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 与本次交易进行的估值原则采用相同口径;

②本条资产减值补偿必须且仅仅是针对盈华讯方的商誉减值测试;

③盈华讯方认可的减值额, 必须是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经过金新农公开披露的减值额。

4、业绩补偿方式

(1) 股份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 在业绩承诺期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3 个会计年度, 若盈华讯方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金新农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计算出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随后将应该补偿股份划转至金新农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 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金新农所有)。在完成上述应补偿股份的锁定手续后, 金新农应在 2 个月内就专门账户内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若金新农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 金新农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

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金新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金新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金新农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以外的金新农其他股东，该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的股份数后金新农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金新农董事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或难以回购注销的，金新农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

（2）现金补偿方式：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若触发前述补偿条件时，且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金新农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应向金新农进行现金补偿。金新农在协议中所指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向金新农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在收到金新农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金新农。

三、盈华讯方 2015 年度收益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盈华讯方 2015 年度收益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具体实现情况

1、盈华讯方 2015 年度收益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09 号），2015 年资产评估报告收益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注）	33,701,135.85	34,829,742.19	+1,128,606.34	103.35%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盈华讯方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盈华讯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6）010772 号），盈华讯方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注）	41,000,000.00	34,829,742.19	-6,170,257.81	84.95%

注：（1）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上述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众环审字（2016）011162 号）。

（二）补偿方案

2016 年 4 月 19 日，金新农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5 日，金新农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的专项审核报告，盈华讯方 2015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82.97 万元，与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承诺的 4,100 万元相比，较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少 617.0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4.95%。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关于盈华讯方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同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条款计算，

交易对方应补偿并注销的股份总数为 2,330,947 股（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对每个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取整然后加总）。具体股份补偿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自非公开发 行股份获取股份数量 (股)	交易对方占本次重 大重组的股权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量 (股)
蔡长兴	30,126,087	65%	1,893,895
蔡亚玲	2,317,391	5%	145,684
众富盈邦	4,634,782	10%	291,368
合计	37,078,260	80%	2,330,947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及协议安排，金新农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金新农董事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或难以回购注销的，金新农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方案系发行对象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所进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回购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之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刘从珍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5 月 17 日